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協尋規則

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館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館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六月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館務會議通過
一〇一年十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本館館藏資料皆能完善提供讀者借閱使用，並能有效掌握館藏數量與情況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圖書及其附件、期刊。

第三條 圖書資料協尋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讀者透過館藏查詢系統確認圖書未外借但不在架上，可至流通櫃檯填寫「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表」，本館將進行查找。
- (二) 若協尋圖書資料由其他讀者先尋獲，該讀者可優先辦理借閱，本館將為申請人預約該書。
- (三) 本館工作人員收到「圖書資料協尋服務申請表」當天即派員進行查找，爾後每天各查找一次；若於一週內協尋未果，則先通知申請人尋書結果，並採以下兩種方式處理：
 - (1) 圖書資料於他館可獲得時，可推薦讀者採館際合作方式取得所需資源。
 - (2) 圖書資料於他館不可獲得時：
 - 尋問讀者是否願意再等待一週的協尋時間，若一週過後仍協尋未果，即將館藏狀態註記「協尋中」，並視情況將該圖書資料納入圖書遺失補購清單。
 - 若讀者不願再等待一週，即將館藏狀態註記「協尋中」，視情況將該圖書資料納入圖書遺失補購清單。
- (四) 圖書資料尋獲後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借閱，保留期限為七天；未於期限內取書，將不進行保留。
- (五) 若該館藏無其他複本且讀者急需此書，可利用館際合作服務，向其他館際合作聯盟圖書館辦理借閱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